

附件2

永丰街道2026年度日常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文本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时间：2026年3月31日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 (发起单位/ 协同单位)	检查对象	检查项目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	检查比例	检查必要性
1	是否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7修订）、《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22修正）、《武汉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）	永丰街道办事处	辖区个体户、企业	市容环境卫生责任、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履行情况	现场检查	每年一次	20%	1. 规范公共秩序。 2. 压实商户主体责任。 3.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。